

证券代码：002534

证券简称：杭锅股份

编号：2021—056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2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）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水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7,914,7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828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7,108,8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719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5,8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9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256,4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一、《关于增补史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7,914,71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56,46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